中山大学教务部

教务〔2025〕167号

教务部关于组织开展2026届推荐优秀本科

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：

为保证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推免工作”）顺利开展，现组织开展2026届推免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推免工作按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5〕2号）规定，及各院系已报教务部审定备案的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执行。

（二）各院系应严格审核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，按规定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、公开答辩、公示结果。体测成绩为一至三年级体测成绩的平均分（四年制、五年制均适用）。体测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、托福雅思成绩、特殊学术专长项目统计截止时间是2025年8月31日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届推免工作将通过教务系统推免工作模块完成，相关操作指引请查阅附件。

（一）8月15日前，院系通过教务系统确认推免基数、录入推免小组名单。

（二）9月2日前，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提交推免申请。

（三）9月5日前，院系通过教务系统完成推荐资格审核相关工作，并将排序情况进行公示。推荐资格审核相关工作详见系统操作指引第一点第3小点。

（四）名额下达后，院系通过教务系统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。报送推荐名单相关工作详见系统操作指引第二点第2小点。

附件：1．教务系统推免信息管理模块操作指引

2．关于报送2026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名单的函（模板，仅供参考）

3．公示模板（推免名单公示，仅供参考）

4. 《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 作实施办法》

教务部

2025年8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周婉珠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2394）

抄送：医学教育处。

中山大学教务部 主动公开 2025年8月13日印发